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證券代號：2723 (583)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58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5年6月3日
(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583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29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105-1

583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股東印鑑卡								
股東 戶名						印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583)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限本人)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給時將劃撥至 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度劃撥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妥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 貴股東無回函填妥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583)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 (7位) 號	帳 (7位) 號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為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妥之帳號為準，屆時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單據：含交易、基本資料…等單件)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恆業承印(02) 2601-4648 D122-Z583-6104 正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583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583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0. 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1. 改選董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29號(新幹線花園酒店)，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案。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3.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6. 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8. 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計新台幣352,800,000元。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元 (即每仟股配發50股)，計新台幣70,560,000元。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股東常會五日 prior (送) 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4日至105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此 致
貴 股 東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